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617号

李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与被告李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82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9828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2026年6月11日共计1112.35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